**旅游与服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细则**

**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方式及职责**

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徐虹

成员：姚延波，杨晓晶，黄晶，周杰，刘旭

领导小组为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全面负责学院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。

**二、转出条件**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**三、转入申请条件**

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，均可申请。

1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；

2.对旅游、会展行业有浓厚兴趣；

3.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服务意识；

4.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、人际沟通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；

5.外语水平良好；

6.通识必修课成绩全部及格。

申请转入的学生应符合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转出条件。

**四、选拔操作办法**

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对学生的思想素质、学习成绩、专业特长、兴趣爱好、发展潜力进行综合考查。考核小组人员构成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。

考查内容及分值占比如下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查

通过向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了解情况，并结合心理测试综合评价，占总成绩的 30%。

2.专业能力考查

面试（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主持进行，主要考查专业认知、外语水平、学习能力等），占总成绩的 40%。

3.综合素质考查

面试（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主持进行，主要考查语言表达能力、人际沟通能力、发展潜力等），占总成绩的 30%。

学院将对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考核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名，成绩合格者，结合接收计划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,公示期 3 天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需向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有支撑材料的书面说明（地点：旅游与服务学院教学办公室；联系方式：23012824），由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和答复。

**五、本细则解释权归属**

本细则解释权归旅游与服务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旅游与服务学院

2023年4月8日